武汉商学院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临时劳务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

1.该劳务项目要求合同期内根据学校的安排不定时开展搬运劳务，劳务公司接到劳务要求后能在一小时内安排人员开始劳务工作，一个劳务工作日时间为8小时。

2.劳务公司具有正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，且对学校环境比较熟悉。

3.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安排，员工劳资问题由劳务公司具体支付。劳务搬运所需器械、电动三辆车等基础工具由劳务公司负责，如遇搬运物资确需动用货车时（动用车辆要求：车辆不低于2.5吨，且至少满载运输多于4车/天），需经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同意后，统一按照700元/天进行额外支付。

4.由于劳务公司原因致使货物损坏需进行赔偿，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劳务公司负责，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劳务公司需按照我校要求开展劳务工作，如果接到劳务要求不能及时开展工作、标准不达标、工作中故意拖延时间，经多次指出后仍未按要求完成，我校可终止与该劳务公司合同。

6.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，最多可续签两次。